

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3 日體委綜字第 10100085673 號令發布訂定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備註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經濟部	凡從事各種材質體育用品及配備製造（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行業均屬之，如各種球類及球具用品、田徑用品、衝浪板、滑雪板、溜冰鞋、登山用品、體操及健身器材等製造。皮製運動手套及運動帽製造，亦歸入本類（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經濟部	凡從事運動用品、器材（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等批發及零售行業均屬之，如登山用品、自行車及溜冰鞋、登山鞋等特殊運動用鞋等批發及零售（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者）。	
三、運動場館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組織，亦歸入本類。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經濟部	凡從事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均屬之，如體育器材、健身用品、登山用具、自行車、遊艇、馬匹、滑雪板及其他運動設備等租賃（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租賃業者）。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內政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一、從事室內運動場館建物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 二、從事各種室外運動（球）場土木工程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	
六、運動表演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除職業運動以外之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技巧及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電子媒體）觀眾欣賞娛樂相關表演行業均屬之，如運動舞蹈、水（冰）上芭蕾、武術、拳擊等各	

		類運動項目。	
七、職業運動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從事職業運動及競賽行業，如職業運動隊伍、聯盟或個人職業運動員等。	
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凡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行業均屬之，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如橋牌）或瑜珈等教育服務。	
九、運動保健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凡提供其專門知識管理、技術能力或產品器材，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預防及保護，並包含延緩老化、預防功能性退化等維護身心健康服務行業，皆屬之，服務對象分別為一般消費者及從事體能運動者。從業人員如運動防護、運動保健、防護保健用品及器材產銷指導管理人員等。	
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一、從事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之各級政府機關。 二、以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	行政院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事將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行業。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或自外購買（如電影片、紀錄片）或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或二者皆有。取得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並授權他人播送亦歸入本類（含衛星廣播電視運動節目供應業）。	
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	行政院新聞局	一、從事運動相關新聞紙出版，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行業。 二、從事運動雜誌（期刊）出版，以印刷或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行業。	

		廣播及電視節目表出版，亦歸入本類。 三、從事運動圖書出版，以印刷、有聲書或網路等形式發行行業。	
十三、運動博弈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從事運動彩券發行經營業及其他運動彩券服務行業。	
十四、運動旅遊業	交通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指經營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參訪運動設施或景點及其他以運動為主要旅遊觀光服務而依法登記之旅行業均屬之。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附註：

- 一、對附表產業內容及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
- 二、申請認定產業有橫跨二個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相關機關認定。